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豫建协〔2026〕9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立项培育推荐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县（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帮助建筑业企业做好“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工程创建工作，规范立项培育推荐工作程序，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在参考中国安装协会有关评选办法并结合我省实际的基础上，我会制定了《河南省立项培育推荐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4101055539582

2026年11月6日

河南省立项培育推荐中国安装协会
中国安装之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我省安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规范我省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以下简称“安装之星”）立项、培育、预评价及推荐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相关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中安协〔2026〕2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本省区域内及本省企业在省域外（包括境外）承建的机电安装工程的立项、培育、预评价及推荐工作。

第三条　安装之星立项培育推荐坚持企业自愿申报、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坚持以数智化应用、绿色低碳、工业化建造等为导向，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突出科技创新、绿色建造水平，夯实我省机电安装工程实体质量与工程资料管理基础，为争创安装之星评选做好项目储备。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安装之星立项工作结合中国安装协会评选周期开展，实行常态化受理。企业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交立项申请，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审核，符合立项条件的纳入安装之星培育工作计划。

第五条 立项工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应是新建、扩建、改建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指建筑、工业、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中，能独立发挥使用功能或生产效能的机电安装工程。

（二）应符合国家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低碳、节能、环保有关规定；设计先进合理，技术先进。

（三）工程范围和规模应符合《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工程分类和规模》的规定。

（四）鼓励在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和工业化、数智化、绿色化等方面示范引领效应显著的工程参加培育推荐活动。

第六条 立项申报及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应是与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单位。

（二）申报工程由多家施工单位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每家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程量的25%；联合申报的相关单位应商定1家单位牵头负责申报工作。

（三）申报单位以外的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总承包、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参加评选活动，由申报单位统一申报。其中参建的施工单位每家单位完成的工程量一般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程量的10%。

（四）申报单位在培育推荐周期内存在被地方或国家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行为，或发生过严重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不得申报。

（五）立项申报原则上应当在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办理。申报单位将立项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或行业建设协会，由各地协会初审并择优向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推荐；省直企业、中央驻豫企业可直接向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申报。本省企业在省外（境外）承建的机电安装工程，立项资料可直接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第七条 立项资料：

（一）《河南省中国安装之星立项申报表》（附件）纸质2份，1份单独存档、1份装订入资料，同步报送电子版；

（二）工程合法性手续扫描件：立项批复、施工合同协议部分、施工许可或开工批复、申报分部工程范围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等；

（三）经审批通过的安装之星创优策划方案；

（四）工程效果图。

第八条 不予立项、撤销立项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已经立项的，予以撤销立项：

（一）未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

（二）属于涉密工程的；

（三）工程停建、缓建，无法实现创优目标的；

（四）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申报单位在培育周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章　培　育

第九条　对纳入立项培育的工程，结合安装之星评审要点，实行“策划引领+过程指导+亮点提升”三维培育模式，聚焦安装工程实体质量、技术资料等开展全过程培育指导。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结合施工进度及需求，提出不少于2次的培育指导申请。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收到申请后，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工程进行过程培育指导。

第十一条　原则上，未进行立项培育的项目不受理预评价及向上推荐。

第四章　预评价

第十二条　经过培育的工程达到安装之星申报条件后，年度安装之星推荐前，申报单位应按照安装之星申报要求，向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提出预评价申请。

第十三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针对年度拟申报项目整体情况，依照《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工程纳入预评价。

第十四条　预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及流程：

（一）申报单位进行15分钟PPT汇报，介绍单位工程简况，安装工程概况，申报工程范围，主要安装分部工程，创优策划，创优过程控制，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检验、新技术应用及科技创新，

质量安全管理，节能及绿色建造，系统调试，运行维护，经济社会效益等；

（二）播放5分钟工程影像资料；

（三）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安装工程质量、系统运行、功能效益的评价，申报单位人员回避；

（四）核查工程合法性手续、技术资料、获奖证明等佐证材料；

（五）分专业实地查看工程质量；

（六）专家组对工程检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七）专家组对工程进行综合评价及排名。

第十五条 预评价专家组原则上从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遴选，实行回避与轮换制度。

第五章 推 荐

第十六条 按照中国安装协会年度评选活动申报工作安排，结合项目预评价综合排名结果，由专家组提出拟推荐项目名单，报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中国安装之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省内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项目，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中国安装协会推荐参评安装之星。

第十八条 项目一经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正式推荐，申报单位不得擅自退出参评；未经协会核准擅自退出、弄虚作假、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造成行业不良影响的，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安装之星工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及每届评选活动通知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中国安装之星立项申报表》

附件

NO._____

河南省
中国安装之星立项申报表

工 程 名 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制

填表说明

1.本表由申报单位组织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晰。

2.工程名称原则上应与立项批复、施工合同中名称一致；工程名称发生变更的，须附相关单位正式变更说明文件。

3.申报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或有关部门签署意见时，应包含对安装专业创优管理体系评价、对本项目申报安装之星立项的意见，明确是否同意立项。

4.除盖章意见栏可手写外，其余全部内容打印填写。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机电承建/牵头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工程类别	
安装工程合同/结算额（万元）	
是否联合申报	□是　联合申报单位数量____家 □否；
申报范围（主要安装分部工程）	
工程规模/产能效能 （对照安装之星规模标准填写）	
结构/系统概况	
计划申报年度	
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时间	_____年____月
计划投入运行时间	_____年____月
申报单位联系人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项目创优负责人 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参建主要单位 （建设、设计、监理、其他参建施工单位）	

工程简介
（主要填写：机电安装工程概况、安装合同额、申报范围、对应安装之星规模指标；基础及系统形式，包含的安装分部、子分部数量；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在设计优化、机电科技创新、四新技术应用、绿色低碳、智能建造、节能环保、管线综合、系统调试等方面特色亮点；创优策划落实情况，其他需说明事项。可附页，文字不宜超过1000字）
工程形象进度
（主要填写：当前机电施工完成情况）
工程主要机电节点计划完成时间
（主要填写：管线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竣工、投入运行）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或有关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